附件 4

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

1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2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（非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龙山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2 年龙山县农村公路 Y121 线纸厂至他砂等 3 条修复养护工程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龙山县农村公路 Y121 线纸厂至他砂等 3 条修复养护工程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百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7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8.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2 年龙山县农村公路 Y121 线纸厂至他砂等 3 条修复养护工程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百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7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8.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湖南百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3 月 31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